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陈树文）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13	13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用年度审计机构、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暨注销部分期权、董事会换届选举、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标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聘用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4、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海洋牧场生产模式升级及放弃不适播海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上，本人就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8、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上，本人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与公司高管、提名委员会

各委员进行沟通，对报告期内公司总裁提名的高管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和能力、职业道德等多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人选通知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行使绩效考评职权，并对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评和薪酬确定方案进行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读、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6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6年，集团各个业务单元板块都已明确战略方向，公司市场口碑、融资环境、团队能力、运营质量稳中趋好，提升盈利水平的基本要素得到了显著改善。但在连续两年亏损的压力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尚未降至目标水平，财务费用仍较

高，制约了公司融资、评信及把握市场机遇。同时，公司海洋牧场风险管控工作尚需继续推进，生态风险等不确定因素难以完全摆脱，部分投资和资源整合项目盈利周期延后。同时，随着公司“市场+资源”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进、销、存等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服务市场的能力均亟待提升。

公司应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继续有效落实与优化海洋牧场灾后可持续发展规划，加强风险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公司品牌修复，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七、本人 E-mail

chensw@dlut.edu.cn

独立董事：陈树文

2017 年 3 月 19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吴晓巍）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13	13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用年度审计机构、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暨注销部分期权、董事会换届选举、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标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聘用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4、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海洋牧场生产模式升级及放弃不适播海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上，本人就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8、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上，本人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积极进行沟通，对人资中心提供的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的

考评和薪酬确定方案进行审核。

2、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3、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约谈了部分业务负责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读、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6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6年，集团各个业务单元板块都已明确战略方向，公司市场口碑、融资环境、团队能力、运营质量稳中趋好，提升盈利水平的基本要素得到了显著改善。但在连续两年亏损的压力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尚未降至目标水平，财务费用仍较高，制约了公司融资、评信及把握市场机遇。同时，公司海洋牧场风险管控工作尚需继续推进，生态风险等不确定因素难以完全摆脱，部分投资和资源整合项目盈利周期延后。同时，随着公司“市场+资源”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进、销、存等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服务市场的能力均亟待提升。

公司应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继续有效落实与优化海洋牧场灾后可持续发展规划，加强风险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公司品牌修复，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七、本人 E-mail

wuxwei@dufe.edu.cn

独立董事：吴晓巍

2017 年 3 月 19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陈本洲）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六次，第六届董事会七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13	7	0	0	否	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新聘独立董事，未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上，本人就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上，本人就关

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上，本人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多次与各委员沟通，就公司战略的合理性与滚动性，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战略有效落地，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就总裁提名的高管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和能力、职业道德等多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人选通知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读、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

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6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6年，集团各个业务单元板块都已明确战略方向，公司市场口碑、融资环境、团队能力、运营质量稳中趋好，提升盈利水平的基本要素得到了显著改善。但在连续两年亏损的压力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尚未降至目标水平，财务费用仍较高，制约了公司融资、评信及把握市场机遇。同时，公司海洋牧场风险管控工作尚需继续推进，生态风险等不确定因素难以完全摆脱，部分投资和资源整合项目盈利周期延后。同时，随着公司“市场+资源”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进、销、存等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服务市场的能力均亟待提升。

公司应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继续有效落实与优化海洋牧场灾后可持续发展规划，加强风险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公司品牌修复，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七、本人 E-mail

wenquan.wang@intertek.com

独立董事: 陈本洲

2017 年 3 月 19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丛锦秀）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六次，第六届董事会七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13	7	0	0	否	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新聘独立董事，未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上，本人就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上，本人就关

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上，本人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多次与各委员沟通，就公司战略的合理性与滚动性，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战略有效落地，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就总裁提名的高管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和能力、职业道德等多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人选通知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4、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积极进行沟通，对人资中心提供的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的考评和薪酬确定方案进行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

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读、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6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6年,集团各个业务单元板块都已明确战略方向,公司市场口碑、融资环境、团队能力、运营质量稳中趋好,提升盈利水平的基本要素得到了显著改善。但在连续两年亏损的压力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尚未降至目标水平,财务费用仍较高,制约了公司融资、评信及把握市场机遇。同时,公司海洋牧场风险管控工作尚需继续推进,生态风险等不确定因素难以完全摆脱,部分投资和资源整合项目盈利周期延后。同时,随着公司“市场+资源”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进、销、存等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服务市场的能力均亟待提升。

公司应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继续有效落实与优化海洋牧场灾后可持续发展规划,加强风险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公司品牌修复,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

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七、本人 E-mail

jin.cong@mercer.com

独立董事：丛锦秀

2017 年 3 月 19 日